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關連交易

關於進一步認購巴士的報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控股及巴士的報訂立協議，據此協議，星島控股及巴士的報控股同意按30:70的比例基準進一步認購，而巴士的報同意配發及發行其普通股分別合共2,100,000股及4,900,000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星島控股已認購及巴士的報已向星島控股配發及發行其普通股2,100,000股，現金代價為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島控股已認購及巴士的報已向星島控股配發及發行其普通股2,400,000股，現金代價為2,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巴士的報由巴士的報控股及星島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巴士的報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因而巴士的報及巴士的報控股為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協議進行之有關認購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有關認購與先前的認購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星島控股
- (2) 巴士的報控股
- (3) 巴士的報

有關認購

根據協議，星島控股及巴士的報控股同意按30:70的比例基準進一步認購，而巴士的報同意配發及發行其普通股分別合共2,100,000股及4,900,000股，代價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並於協議簽訂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

代價2,1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巴士的報所需的營運資本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星島控股將以現金支付予巴士的報，並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星島控股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巴士的報控股為一間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巴士的報是由盧先生及本集團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於有關認購前，星島控股已認購及巴士的報已向星島控股配發及發行其普通股合共 8,790,000 股，現金代價為 8,790,000 港元，佔巴士的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其中 4,29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已獲認購，代價為 4,290,000 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2,10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已獲認購，代價為 2,100,000 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以及餘下 2,40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獲認購，代價為 2,400,000 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於有關認購後，星島控股將認購及巴士的報將向星島控股配發及發行其普通股合共 10,890,000 股，現金代價為 10,890,000 港元，仍佔巴士的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

進行有關認購的原因及裨益

傳媒行業轉型至新媒體的趨勢愈來愈不容忽視，因此本集團已開始適當地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加強發展其新媒體業務。有鑒於巴士的報的業務發展潛力，本集團進一步認購巴士的報的股份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使其進一步發展互聯網相關媒體業務。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同時，有關認購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巴士的報由巴士的報控股及星島控股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巴士的報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因而巴士的報及巴士的報控股為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協議進行之有關認購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第 14A.82 條，有關認購與先前的認購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合併計算先前的認購之全部細節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載的公告中披露。為免存疑，個別計算先前的認購於當其時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

由於盧先生間接持有巴士的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故彼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盧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有關認購的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星島控股、巴士的報控股及巴士的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星島控股及巴士的報控股以現時於巴士的報的持股比例進一步認購巴士的報的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的報」	指	巴士的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巴士的報控股」	指	Bastille Po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永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先前的認購」	指	星島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認購巴士的報 2,100,000 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認購巴士的報 2,400,000 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星島控股」	指	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認購」	指	星島控股根據協議進一步認購巴士的報 2,100,000 股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蕭世和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